

盐场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待填写：合同编号】

提示说明：

1. 本协议为潍坊海科盐业有限公司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确定的盐田资产承租方签订的安全管理专项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盐田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租赁合同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2. 本协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签约前请双方仔细阅读全部条款，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与权利义务。

3. 本协议风险分配优先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需全面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处置及相关赔偿责任，甲方仅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不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位于潍坊市滨海区长江东街以北、渤海路以东的盐田资产租赁事宜，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盐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7 年 2 个月。为明确租赁期间盐田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

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出租方（甲方，国有企业）：【待填写：潍坊海科盐业有限公司】

-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待填写：91370700MA3CXXXXXX
（以实际登记为准）】

- 法定代表人：【待填写：张三】

身份证号：【待填写：370703XXXXXX1234】

承租方（乙方）：【待填写：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确定的承租方】

- 住所：【待填写：-----】

- 法定代表人：【待填写：-----】

身份证号：【待填写：-----】

第一条 标的物基本情况

（一）本协议项下安全管理标的为位于潍坊市滨海区长江东街以北、渤海路以东的盐田相关资产，具体包括盐田、卤池、滩涂、附属房屋、闸涵设施、纳潮沟、高低压线路、堤坝等全部租赁资产。

（二）标的资产总面积为 2110.61 亩。

（三）本协议安全管理期限与盐田租赁合同期限完全一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第二条 安全责任基本原则

（一）乙方是租赁盐田资产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对租赁期间内盐田资产范围内所有人员、生产设施、水域、生产作业的安全承担全面管理责任，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二）甲方作为国有资产出租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但甲方的监督检查行为不替代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不因履行监督职责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投入、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管理，自行承担租赁期间所有安全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设施采购、安全培训、保险缴纳、隐患整改等全部相关费用，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安全投入成本。

第三条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资产交付时，甲方需向乙方书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已知**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深水卤池、纳潮沟、高低压线路、闸口、堤坝、滩涂淤泥区域、附属房屋结构隐患等，告知文件需由乙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协议附件。

（二）甲方每季度至少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展一次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人

员保险缴纳情况等，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重大隐患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租赁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三）如租赁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提供资产原始相关资料，但甲方不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任何连带责任，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举报，督促乙方规范生产经营。

第四条乙方核心安全义务

（一）人员管理义务

1. 乙方所有用工人员（长期工、临时工、劳务人员、季节雇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登记，建立人员台账报送甲方备案，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台账并告知甲方，严禁雇佣童工、患有不宜涉水作业疾病人员、超龄高危作业人员。

2. 乙方必须为全部用工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缴纳工伤保险的，必须为其购买涵盖相关费用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未缴纳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域作业。凡未按规定参保引发工伤、人身损害赔偿、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所有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导致甲方被连带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不得私下签署“免责协议”免除自身伤亡赔偿法定责任，此类协议无效。

4. 乙方需对所有用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及定期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需告知卤水腐蚀、淤泥下陷、溺水、触电、雷电等风险以及应急自救方式，培训记录需留存备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水域及设施管理义务

1. 在深水卤池、纳潮沟、闸口、蓄水池等危险区域设置牢固防护设施，以及“水深危险、禁止戏水、谨防溺水”醒目警示标牌，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救援器材，制定溺水应急处置方案。

2. 常态化开展巡查，劝阻无关人员、未成年人进入盐场滩涂及卤池区域；汛期、台风、大雾天气加密巡查。

（三）生产作业安全义务

1. 盐业制卤、收盐、转运、闸涵操作须建立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相关制度。

2. 严格按照盐田生产作业安全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作业、超范围经营，严禁在租赁资产范围内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风险非盐业生产活动；规范临时用电，杜绝线路私拉乱接；定期检修机电设备，防止漏电触电。

3. 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规范存放生产物资，严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4. 定期对堤坝、闸涵、排水沟进行检查，防范暴雨、海潮引发溃堤、漫滩风险，制定盐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

（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与培训义务

1. 针对甲方告知的危险源乙方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台账，隐患闭环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停产整改。

2. 上岗前开展安全培训，告知卤水腐蚀、淤泥下陷、溺水、触电、雷电等风险以及应急自救方式。

第五条事故处置规则

（一）租赁期间，标的资产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溃坝、中毒、水域溺水、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置责任。

（二）事故发生的，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应急、公安等主管部门，并同步通知甲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三）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善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伤亡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家属抚恤金、财产损失赔偿等所有费用，同时承担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所有行政处罚罚款。

（四）事故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的，乙方需按照资产重置价值全额赔偿，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追责或国有资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标的资产使用、单方解除协议、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等措施，违约金不设赔偿上限，乙方仍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未按要求为全部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2. 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缺失的；
3. 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的；
5. 擅自改动、破坏原有安全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

（二）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造成甲方设施损毁、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三）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安全投入费用等）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标的资产，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四）乙方发生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收回标的资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单方解约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标

的资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等任何款项超过 30 日的；

（二）乙方发生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乙方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标的资产用途，从事高风险非盐业生产活动，经催告仍不改正的；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严重名誉损害的。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住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文件、法律文书均可通过邮寄、电子通讯、现场送达方式送达。

（二）邮寄送达的，以交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无论是否签收）；电子通讯，以电子信息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现场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所有条款均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全部条款内容，自愿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承诺具备盐田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条件，不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记录，如因资质缺失、失信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盐田租赁合同约定执行，租赁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一 标的资产危险源告知书

签署页

甲方（出租方，国有企业）（签章）：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乙方（承租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页

附件一：

标的资产危险源告知书

危险源名称	风险等级	防护措施要求	乙方确认签字
深水卤池	高风险	设置围栏、警示标志（水深危险、禁止戏水、谨防溺水），配备救生设施	
纳朝沟、送卤沟	高风险	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巡查，汛期、台风、大雾天气加密巡查	
高低压线路	中风险	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私拉乱接	
闸口	中风险	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管理	
堤坝	中风险	定期巡查，严禁违规开挖	
滩涂淤泥区域	中风险	设置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